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興街三十五號(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174,152,447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4,824,2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930,662股(已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為10,182,744股)之67.25%。
來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會計師
博大聯合法律事務所 李淀誠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文峰　　記錄：陳建霖

出席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文峰、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文琳、志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角雨龍、能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天母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敦禮、富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林德、獨立董事金昌民，以上共七席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2）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詳如附件)
(四)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戶號11222股東發言摘要：
主要為公司治理評鑑已經連續二年度位居最後的級距，也就是81%~100%級距，而且是同類股中屬於後段這對公司的社會形象及未來發展恐怕會有負面影響，公司治理中心從103年第一屆開始每年進行評鑑一次，評鑑的對象涵蓋全體上市櫃公司，而前二屆103年及104年都只公佈結果較佳的公司，但是在105年第三屆開始公佈全面性的評鑑結果，上市櫃各分為7個級距來發佈結果，而且評鑑的結果是公開的資訊，包括一般股東、機構投資人、潛在投資人、員工、上下游廠商以及消費者都可以取得，而且在主管機關和公司治理中心的推廣之下評鑑結果已經成為外界衡量貴公司的公司治理是否良好重要參考指標，針對公司治理評鑑較差的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都可能會強化輔導或是列為差異化管理的參考，所以公司治理評鑑的結果對公司影響的層面非常廣，應該是不可不慎，從公司治理評鑑的流程來看，公司如果爭取好的名次，應該是可以透過有計劃性規劃與執行來達成目標，公司治理中心會在評鑑年度之前就會公佈作業手冊評鑑指標以及評分指南，如果以108年度的評鑑辦法來看評鑑指標總共85項，評分指南是主項列事方式，另外受評公司則需在評鑑年度的10月到次年1月間完成自評作業，評鑑指標是非常明確可以透過自評程序公司對於需要補強的地方應該有所掌握，因此本中心建議公司可以指定推動公司治理人員，針對當年度評鑑指標及參考前一年度未得分評鑑項目，擬定改善及提升自理方案，並且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爭取更佳的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另外建請董事及獨立董事能夠督促公司辦理相關事宜，請將本中心發言以及貴公司回覆內容載明於股東議事錄，謝謝。
主席答覆：謝謝這位股東的發言，這一點會後會跟相關人員相關單位研究，如何能夠在公司評鑑方面得來更好的結果，謝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4,152,44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612,192權（含電子投票：13,415,117權）	99.11%
反對權數：15,984權（含電子投票：15,984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24,271權（含電子投票：1,393,104權）	0.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816888598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詳如附件。
(三)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戶號26759股東發言摘要：
主席各位董事好，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提列28,068,904元，是否可少提一些，多配發一些現金股利給股東。
主席回覆：謝謝戶號26759股東的建議，請公司財務部主管-林協理針對股東之提案是否可行進行回答。
主席指定林協理回覆：各位股東目前盈餘分配案中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8,068,904元，係依據原立法精神及穩健基礎，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未扣除以前年度提列數，惟依相關規定得用淨額提列，提列數可降低為3,388,418元。故戶號26759股東之建議係合法可行。若依此計算，現金股利配發金額可調整至244,516,159元，每股現金配發金額將由0.816888598元，更新為0.908598953元。

主席回覆：依法既然可行，基於股東權益最大化考量，將依股東之提議，每股配發金額更新為0.908598953元，並將此列為修正案，等會一起投票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4,152,44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197,075權（含電子投票：0權）	91.41%
反對權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955,372權（含電子投票：14,824,205權）	8.58%

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經營需要與配合增列醫療器材營業登記事項及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發布自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辦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4,152,44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1,606,381權（含電子投票：13,122,538權）	98.53%
反對權數：304,198權（含電子投票：41,985權）	0.17%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41,868權（含電子投票：1,659,682權）	1.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3號及第1070341072號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4,152,44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319,613權（含電子投票：13,122,538權）	98.94%
反對權數：41,985權（含電子投票：41,985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90,849權（含電子投票：1,659,682權）	1.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 1%股東提案
案由：2.3萬坪泰山廠，直接以每坪不低於65萬元台幣出售，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185條規定。
(二)積極開發土地資產，提升股東權益。
(三)敬請 討論。
議事經過：戶號143股東發言摘要：
今天來參加股東會看到討論土地的事情，本人發表個人意見，公司成立那麼久，可找一個較好方法，不一定要出售，土地賣了錢分了就沒了，泰山廠土地若決定不出售，可以在年度新計劃裡做其他規劃，對社會觀感公司有新的出發，公司成立至今，我也希望公司永續經營，每年討論賣土地沒有意義，公司應將土地好好規劃。
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回覆：處分資產係一次性收入。本公司為確保大眾股東獲得最大利益考量，仍以都市計劃工業地變更為住、商用地後開發為主，參酌近期政府工業地需求，提升工業地容積獎勵三方案為輔，來作為此開發案之方向。本案目前進度，等待新北市城鄉局會相關單位審議，以召開認定會。整體效益，公司在70年代前取得並重估土地，目前委由四家顧問公司協助規劃開發方向，精華地保留長期出租，後段地興建住、商混合大樓出售，將可獲取最大利益。敬請相信公司團隊秉持正派經營理念來維護股東之最大權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4,152,44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03,566權（含電子投票：8,896,352權）	5.57%
反對權數：163,062,611權（含電子投票：4,548,749權）	93.6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86,270權（含電子投票：1,379,104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未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10時02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F159-Z016-9407

附件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831,289	
加：IFRS9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5,908,312	
加：IFRS9追溯子公司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3,216,663	
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後餘額	629,956,264	
加：本期稅後利益	201,323,352	
減：法定盈餘公積	(20,132,335)	
減：特別盈餘公積	(3,388,418)	
加：OCI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90,874)	
加：處分FVOCI之(損)益	179,459	
可分配盈餘計	805,347,44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44,516,159	流通在外股本計算，每股配發0.908598953元。
未分配盈餘轉下期	560,831,289	

註：1.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2.如當年度有剩餘盈餘未分配，依兩稅合一法則規定，須加扣5%營所稅（可留往後年度分配時供股東扣抵）。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流通在外股數269,113,406股。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九　日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6.28 %計新台幣 16,970,280 元及董事酬勞 2.99 %計新台幣 8,104,000 元。

(二)經理人酬勞金額依薪資比例計算，並已計入上述員工酬勞中。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股東常會報告。

營業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各位股東、諸位董事：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向熱忱的支持，謹就 107 年度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淨額 4,953,638 仟元，其中內銷 4,645,391 仟元，占 93.78%，外銷 69,902 仟元，占 1.41%，租賃收入 238,345 仟元，占比 4.81%。107 年度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0.63%，稅前利益 245,162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43%；財務預算目標 5,130,000 仟元，達成率為 96.56%，財務預算稅前利益 139,525 仟元，達成率為 175.7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在財務收支方面，107 年度流動資產 1,641,034 仟元，流動負債 628,716 仟元，營運資金 1,012,318 仟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略微增加，為使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保持一定之競爭力，仍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高附加價值創造更佳之業績，然受到景氣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下降，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但公司致力於成本、費用上之控管，因此資金之運用尚屬充裕。
2. 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 3.21%，股東權益報酬率 3.9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8.35%，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 9.11%，每股稅後盈餘 0.78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 71,158 仟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1. 開發窗型變頻 6.0kW 一級能源效率左、右吹計 2 機型。
2. 開發競爭型調控除濕機 13 及 17.5 公升一級能源效率計 2 機型。
3. 彩晶玻璃、彩晶鋼板門扉冰箱，提升能源效率達一級能效標準。
4. 開發定頻 SR-C480B1 能源效率達一級標準。
5. 開發 MPR-N450F 醫療種外銷。
6. 全新設計 SW-13/15/17NS6 定頻洗衣機。
7. 新開發 SW-15DAG/S 業界 15KG 最小寬度 59.8 公分變頻洗衣機。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品質政策，提高顧客滿意度，銷售符合顧客需求及提供物超所值的商品。
2. 研發生產及引進具市場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之商品，以提升業績、增加營收，追求公司利益與消費滿意度的雙贏。
3. 有效利用新興媒體廣告強化自有品牌之形象持續提升商品力曝光度，加強消費者對品牌之印象及好感度，創造品牌價值，永續發展。
4. 因應政府節能補助及迎合家電節能新標準，持續研發生產節能、省電、環保商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善盡社會責任。
5. 因應氣候異常、環境空污影響，研發生產健康系列產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6. 智慧行動裝置普及，物聯網與節能概念興起，智慧家電漸為市場趨勢，研發智慧節能、遠端操控等智慧家電商品，以因應市場趨勢並提升消費者生活品質。
7. 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落實並強化組織文化，建立專業、主動、熱情、創新、紀律和效率的團隊。
8. 提升公司管理職能效率、有效落實費用抑減、強化企業經營績效，提升獲利能力，回饋社會、股東、員工和消費者。
9. 強化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創造公司效益。
10. 鞏固現行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之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2.27%，預測 108 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中美貿易爭端後續恐影響市場景氣。民間消費方面，雖有企業加薪及所得稅減稅方案，但大環境景氣前景有疑慮、金融市場波動，將影響消費意願，約制部分成長力道，限縮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故本公司 108 年度預定營業金額及利益目標朝務實方向預定，預期銷售主要為電化產品：337,700 台，無線產品：52,500 台，本年度將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產銷資訊管理，接機動化、效率化生產，滿足市場供貨需求，並降低備料與庫存成本。
2. 落實全面性品質管理制度，追求品質水準，降低產品故障率，提高消費者品質滿意度。
3. 以靈活的多樣生產能力，彈性對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4. 加強經銷通路債權動態管理，將債權損失減至最低。
5. 強化及開發優質經銷通路，管理輔導市場價格，確保銷售利潤。
6. 加強網路銷售，以因應消費市場的改變。
7. 強化配送、運輸效率，滿足通路、消費者即時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1. 開發、引進利基型商品，提升研發速度，縮短新品上市時程，保持領先優勢。
2. 完善產品品質，提高品質穩定度及顧客滿意度，降低售後服務成本。
3. 加強品牌經營，累積品牌資產效應。
4. 積極開發土地資產，創造最大效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 國內消費需求評估仍保守，故以加強管理，降低成本並以精準規劃的產品陣容應對。
2. 台灣家電市場對兩岸及全球開放為趨勢，預期將帶來更加劇烈的競爭，應專注於利基性商品、產品附加價值的創造，以避免陷入價格之惡性競爭。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商品開發以符合國家標準如：EMC 及 CNS 認證、環保、省水、節能標章之規範。
2. 政府推動節能、環保已有成效，新商品優先通過國家 1 級能源效率標準。

期望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上下一致的努力，順利達成今年的營業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3928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二）及六（十二）。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 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24,040仟元及221,092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2,324仟元及23,557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陳述或違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代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會計師

蔡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五)	$ 4,966,292	100	$ 4,988,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3,990,335)	(80)	(4,048,842)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5,957	20	939,775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46,248)	(11)	(534,523)	(11)
6200	管理費用		(108,782)	(2)	(104,2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58)	(2)	(61,2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6,188)	(15)	(700,070)	(14)
6900	營業利益		249,769	5	239,7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337	-	11,4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512)	-	10,123	-
7050	財務成本		(6,241)	-	(6,4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4	-	15,057	-
7900	稅前淨利		251,353	5	254,7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7,473)	(1)	(39,379)	(1)
8200	本期淨利		$ 203,880	4	$ 215,38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10)	-	($ 4,5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7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9	-	7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380)	-	(3,7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7,1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80)	-	$ 3,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500	4	$ 218,75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323	4	$ 212,47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7	-	2,905	-
	合計		$ 203,880	4	$ 215,38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943	4	$ 215,85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57	-	2,905	-
	合計		$ 183,500	4	$ 218,755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353	$ 254,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利益	六(二)	(946)	(1,724)
	處分投資損失		-	1,552
	預期信用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856)	(468)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23,108	115,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11)	(2,35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939	3,96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28)	(1,018)
	利息費用		6,241	6,497
	股利收入		(6,741)	(8,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084	160,615
	應收票據		8,074	3,807
	應收帳款		15,539	10,702
	存貨		(208,277)	(9,279)
	預付款項		19,046	(15,134)
	其他流動資產		(15,339)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	36
	應付帳款		(58,353)	(23,770)
	其他應付款		(4,480)	(21,559)
	其他流動負債		9,097	8,546
	負債準備		5,913	(3,2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464)	(28,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808	451,886
	收取之利息		828	1,018
	收取之股利		6,741	8,219
	支付之利息		(6,241)	(6,497)
	支付所得稅		(29,608)	(51,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528	403,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0,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32,676)	(62,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	4,2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8)	(7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451	(106,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16	(27,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41)	(78,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54	(15,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4)	1,799
	發放現金股利		(180,868)	(273,609)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2,331)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609)	(286,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22)	37,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70	36,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48	$ 73,7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748	1	$ 73,77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311,293	5	439,338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3,755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32,33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155	1	51,2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1,053	3	235,69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49	-	3,913	-
130X	存貨	六(五)	1,134,227	17	925,850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818	-	34,8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6,279	2	142,7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8,983	31	2,039,862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8,295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4,6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750,057	42	2,738,137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347,785	21	1,365,999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6,165	1	47,0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9,897	2	163,1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2,210	69	4,468,055	69
1XXX	資產總計		$ 6,511,193	100	$ 6,507,9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1,556	-	$ 16,602	-
2150	應付票據		1,943	-	1,93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3,390	3	241,7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46,325	5	351,00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58	1	17,6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369	-	18,5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	64,241	1	36,4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382	10	683,965	1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38,078	1	37,5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56,722	4	234,99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73	-	29,127	-
29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40,301	5	349,67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3,174	10	651,328	10
2XXX	負債總計		1,294,756	20	1,335,293	2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1,134	41	2,691,134	4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47,531	4	240,968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094	23	1,502,846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868	13	769,51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69)	-	15,5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2,298)	(2)	(132,2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55,940	79	5,112,353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60,497	1	60,271	1
3XXX	權益總計		5,216,437	80	5,172,624	7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11,193	100	$ 6,507,9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31,041	$1,471,334	$ 24,680	$ 875,879	$ -	$ 8,342	($ 132,298)	$5,170,112	$ 56,566	$5,226,678
本期淨利	-	-	-	-	212,478	-	-	-	212,478	2,905	215,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9)	-	7,171	-	3,372	-	3,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679	-	7,171	-	215,850	2,905	218,755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12	-	(31,5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83,536)	-	-	-	(283,536)	-	(283,53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9,927	-	-	-	-	-	-	9,927	-	9,92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800	8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691,134	$ 240,968	$1,502,846	$ 24,680	$ 769,510	$ -	$ 15,513	($ 132,298)	$5,112,353	$ 60,271	$5,172,624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40,968	$1,502,846	$ 24,680	$ 769,510	$ -	$ 15,513	($ 132,298)	$5,112,353	$ 60,271	$5,172,6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十二(四)	-	-	-	-	69,125	(10,100)	(15,513)	-	43,512	-	43,51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91,134	240,968	1,502,846	24,680	838,635	(10,100)	-	(132,298)	5,155,865	60,271	5,216,136
本期淨利	-	-	-	-	201,323	-	-	-	201,323	2,557	203,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1)	(17,789)	-	-	(20,380)	-	(20,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732	(17,789)	-	-	180,943	2,557	183,500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8	-	(21,24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7,431)	-	-	-	(187,431)	-	(187,4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0	(180)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6,563	-	-	-	-	-	-	6,563	-	6,56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2,331)	(2,3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691,134	$ 247,531	$1,524,094	$ 24,680	$ 828,868	($ 28,069)	$ -	($ 132,298)	$5,155,940	$ 60,497	$5,216,4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F159-Z016-9407

附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3506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製準則」編製，足以允正表達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本會計師於該項準則下之責任於會計師簽證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必須依照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以期於本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依持續經營基礎正確執行其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本會計師相信業已取得之查核證據足夠及適切，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係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處理，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本期營業收入淨額為基礎，考慮存貨呆滯與變質風險、比較該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預估銷售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評估時機之決定，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與帳面金額間孰低計入存貨。由於個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管理階層於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組成型態及之評估判斷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採用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評估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適當性。
2. 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會計估計及假設之適當性。
3. 瞭解及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組成型態及之評估方法。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適正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適當性。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之揭露，其所用資料係計算個別揭露之合理性。
6. 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以及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成本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成本會計制度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係採用關益達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該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4,168仟元及153,667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678仟元及6,432仟元，皆占綜合損益之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係負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財務報告之期後事項」、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四號「部門別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個別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投資於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企業合併－個別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揭露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國際會計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國際會計準則第五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業單位」、國際會計準則第六號「探勘及評估礦產資源」、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借款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個別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於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九號「於恶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每股盈餘」、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二號「揭露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準則公報，以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暨其解釋及解釋公告，以期於恶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以及個別財務報表之表達、適當揭露足以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之交易、事項及其他事項，使個別財務報表不致有重大錯誤表達之情形。

本會計師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辦理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事宜。本會計師於產製個別財務報表時，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活動繼續經營的適當性、揭露持續經營相關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活動，或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本會計師在個別財務報表上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係基於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未因重大錯誤或舞弊而產生重大錯誤之合理確信。合理確信係指高度確信，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仍有重大錯誤之可能存在。錯誤係指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個別財務報表所做之經濟決策，單獨或合併可能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交易、事項及其他事項，其金額或性質上足以合理預期會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者。

本會計師在依照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期間，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舞弊或錯誤所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採取因應查核程序；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凌駕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致重大錯誤之舞弊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錯誤；不同於錯誤，舞弊之發生可能係單獨發生，亦可能牽涉一個或多個人員為之；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係為設計適當查核程序之目的，但非為表達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予以了解，以設計適當查核程序之目的，但非為表達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經營基礎無法繼續運作之重大疑慮。若本會計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事件或情況，則須在個別財務報表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相關揭露，或若該揭露不適當，則須修正個別財務報表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期止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以適當方式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或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個別財務報表之意見基礎。本會計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維持查核意見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缺陷等)，以及重大查核發現之追蹤事項，本會計師已與治理單位溝通。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有關遵守倫理規定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獨立性所採取之行動或實施防範性措施之相關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負面影響大於所得到之公益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杜淑珍 杜淑珍 [illegible]

會計師 趙世榮 趙世榮 [illegibl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84)台財證(六)字第13377號

證期會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95377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955	1	$ 63,28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72	1	248,677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353	1	78,483	1
1125	強制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1,034	25	1,606,023	26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40,118	1	48,341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23,341	3	224,945	4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81	-	5,5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608	1	125,477	2
1220	當期稅資產	427,229	7	322,118	5
1410	預付款項	645,416	10	484,72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124	1	19,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7,631	50	3,137,586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176,296	3	-	-
15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0,886	7	440,28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2,888	42	2,720,37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35,565	18	1,231,786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22	1	32,2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918	2	156,2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2,375	74	4,779,845	74
1XXX	**資產總計**	$ 6,625,209	100	$ 6,612,8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8,288	-	$ 8,6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89	-	1,393	-
2150	應付票據	1,428	-	1,334	-
2170	應付帳款	328,334	5	243,9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	-	6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239	3	330,9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47	-	2,0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29	-	18,3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89	-	10,1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500	1	31,7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8,716	10	653,254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應付債券－淨額	398,678	1	397,334	1
2540	長期借款－淨額	256,722	4	255,98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07	-	27,9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6,565	5	346,25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8,813	10	646,771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7,685	20	1,900,325	29
2XXX	**負債總計**	2,016,314	32	2,553,579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7,531	31	2,047,531	31
3200	**資本公積**	1,324,644	20	1,320,649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6,838	13	760,31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693	3	151,313	2
3400	**其他權益**	192,289	3	192,289	3
3500	**庫藏股票**	3,112,553	48	3,112,553	48
3XXX	**權益總計**	$ 6,623,203	100	$ 6,612,8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文華

會計主管：林張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 金額	%	106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5,162	100	$ 244,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期初存貨	856	-	-	-
	加：當期進貨	595	-	1,162	-
	減：期末存貨	-	-	8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4,711	100	243,806	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098	7	44,699	18
6200	管理費用	121,777	50	114,677	47
6300	研發費用	311	-	2,3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186	57	161,731	66
	營業利益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39	1	3,966	1
7020	其他收入	254	-	414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6,207	3	6,25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55	2	6,02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108,700	44	85,90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8,172	3	15,338	6
8200	**本期淨利**	100,528	41	70,562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77	2	9,580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3	-	2,02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0	1	140,947	5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2	1	1,60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48	2	150,902	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	-	40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452	11	5,970	2
8349	與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852	11	5,5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100	13	156,470	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628	54	$ 227,032	9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9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 0.33	

董事長：李文華

會計主管：林張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虧損之其他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47,531	$ 1,320,649	$ 24,680	$ 24,680	$ 24,680	$ 1,320,649	$ 1,320,649	$ 760,310	$ 24,680	$ 151,313	$ 3,112,553	$ 192,289	$ 192,289	$ 6,612,839
本期淨利										70,562				70,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80		146,890	146,890	156,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42		146,890	146,890	227,03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6,510		(66,510)				-
現金股利										(165,945)				(165,94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增減金額		3,539					3,539							3,5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47,531	$ 1,324,188	$ 24,680	$ 24,680	$ 24,680	$ 1,324,188	$ 1,324,188	$ 826,820	$ 24,680	$ 69,570	$ 3,112,553	$ 339,179	$ 339,179	$ 6,623,20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47,531	$ 1,324,188	$ 24,680	$ 24,680	$ 24,680	$ 1,324,188	$ 1,324,188	$ 826,820	$ 24,680	$ 69,570	$ 3,112,553	$ 339,179	$ 339,179	$ 6,623,2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後餘額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047,531	$ 1,324,188	$ 24,680	$ 24,680	$ 24,680	$ 1,324,188	$ 1,324,188	$ 826,820	$ 24,680	$ 69,570	$ 3,112,553	$ 339,179	$ 339,179	$ 6,623,203
本期淨利										100,528				100,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77		27,223	27,223	31,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405		27,223	27,223	131,62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6,510		(66,510)				-
現金股利										(165,945)				(165,94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增減金額		3,539					3,539							3,5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47,531	$ 1,327,727	$ 24,680	$ 24,680	$ 24,680	$ 1,327,727	$ 1,327,727	$ 893,330	$ 24,680	$ 42,535	$ 3,112,553	$ 366,402	$ 366,402	$ 6,623,203

董事長：李文華

會計主管：林張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 金額	%	106年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162	100	$ 244,112	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利益	六(二)及十二(四)	595	)	1,162	)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損損失		-		85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55	)	6,027	)
利息費用		18,098	)	44,699	)
利息收入		121,777	)	114,677	)
股利收入		311	)	2,355	)
租賃修改利益		2,939	)	3,966	)
租賃變更利益		254	)	41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207	)	6,2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198,700		28,900	
其他應收款		8,172		3,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38		9,580	
存貨		3,771	)	2,723	
預付款項		160,947	)	140,692	)
其他流動資產		158,691	)	114,5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負債變動數		20,601	)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		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	)	637	)
應付帳款		58,075	)	21,69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	)	2,403	)
其他應付款		1,383	)	20,98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50	)	2,431	)
其他流動負債		9,199	)	8,670	)
負債準備		5,913	)	3,26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498	)	28,021	)
收取之利息		258,769		280,377	
收取之股利		254		414	
收取之租賃修改利益		52,265		131,142	
收取之租賃變更利益		15,678	)	15,678	)
支付之所得稅		6,207	)	6,2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739		399,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	)	1,0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132,676	)	61,1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		4,2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8	)	7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70	)	26,45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十二	3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18	)	61,19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之淨增加		$ 11,957		$ 23,5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增加		496	)	1,5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87,431	)	283,5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70	)	305,51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0,349	)	32,29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84		30,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35		$ 63,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華

經理人：李文林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餘額調整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其他	期末餘額
3110	普通股股本	$ 2,047,531	$ -	$ 2,047,531	$ -	$ -	$ -	$ -	$ -	$ -	$ -	$ -	$ -	$ 2,047,531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24,188	-	1,324,188	-	-	-	-	-	-	-	-	-	1,324,188
320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680	-	24,680	-	-	-	-	-	-	-	-	-	24,680
3206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826,838	-	826,838	-	-	-	-	66,510	-	-	-	-	893,348
3208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4,680	-	24,680	-	-	-	-	-	-	-	-	-	24,680
3210	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虧損之其他資本公積	192,289	-	192,289	-	-	-	-	-	-	-	-	-	192,289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368,487	-	1,368,487	-	-	-	-	66,510	-	-	-	-	1,434,99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310	-	760,310	-	-	-	-	66,510	-	-	-	-	826,8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	-	-	-	-	-	-	-	24,680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313	-	151,313	-	-	100,528	3,877	(66,510)	-	(165,945)	-	-	23,263
3400	其他權益	192,289	-	192,289	-	-	-	146,890	-	-	-	-	-	339,179
3500	庫藏股票	3,112,553	-	3,112,553	-	-	-	-	-	-	-	-	-	3,112,553
3XXX	權益總計	$ 6,612,839	$ -	$ 6,612,839	$ -	$ -	$ 100,528	$ 150,767	$ -	$ -	$ (165,945)	$ -	$ -	$ 6,623,203

董事長：李文華

經理人：李文林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餘額調整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其他	期末餘額
3110	普通股股本	$ 2,047,531	$ -	$ 2,047,531	$ -	$ -	$ -	$ -	$ -	$ -	$ -	$ -	$ -	$ 2,047,531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24,188	-	1,324,188	-	-	-	-	-	-	-	-	-	1,324,188
320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680	-	24,680	-	-	-	-	-	-	-	-	-	24,680
3206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826,838	-	826,838	-	-	-	-	66,510	-	-	-	-	893,348
3208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4,680	-	24,680	-	-	-	-	-	-	-	-	-	24,680
3210	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虧損之其他資本公積	192,289	-	192,289	-	-	-	-	-	-	-	-	-	192,289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368,487	-	1,368,487	-	-	-	-	66,510	-	-	-	-	1,434,99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310	-	760,310	-	-	-	-	66,510	-	-	-	-	826,8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	-	-	-	-	-	-	-	24,680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313	-	151,313	-	-	100,528	3,877	(66,510)	-	(165,945)	-	-	23,263
3400	其他權益	192,289	-	192,289	-	-	-	146,890	-	-	-	-	-	339,179
3500	庫藏股票	3,112,553	-	3,112,553	-	-	-	-	-	-	-	-	-	3,112,553
3XXX	權益總計	$ 6,612,839	$ -	$ 6,612,839	$ -	$ -	$ 100,528	$ 150,767	$ -	$ -	$ (165,945)	$ -	$ -	$ 6,623,203

董事長：李文華

經理人：李文林

會計主管：林張惠

F159-Z016-9407

附件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3.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1.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2.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23.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 G801010 倉儲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3.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1.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2.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23.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 G801010 倉儲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一、因應公司經營需要，配合增列如下第 26、27 及 28 項醫療器材營業項目登記：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修正前營業項目第 26 項，修訂後為第 29 項。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對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可董事會特別決議方式後再報告股東會。 目前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不論是現金發放方式或分配股利，皆為董事會普通決議，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二條 …(略)	第三十二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增修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0) 台 財 證 一 字 第 0910006105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0) 台 財 證 一 字 第 0910006105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文字修正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使用權資產：指年付租金在三仟萬以上而取得資產的使用權。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五條：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設計，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本程序由管理階層設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原準則條文修正本公司部分內容 1. 修正第一項應審計委員會先行同意再送董事會，最後提股東會同意，將原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之文字修正。 2. 將原第二項獨立董事規定移至第四項，原如已設置改為已設置並精簡正述該有遵循之事項。 3. 將原第三項移至第二項，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改為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改用本程序。 4. 原第四項、第五項移置第三項、第四項，原條文中前項及第三項因項目變動改為第二項。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國內受益憑證、公司債、公債或存託憑證，依當時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鄰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七）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新台幣壹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之，除債券型基金(含公營機構公司債)外，若其他每一種類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四、執行單位： （一）總務部：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買賣及公告申報。 （二）財務部：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三）其他固定資產購置與處分，生產單位由製造本部，其他由總務部執行。 五、公告申報： 於事實發生後，由相關權責單位主管呈請總經理核示後對外公開。 六、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投資範圍依本辦法第二條內容執行（營業用除外)。 （二）投資額度依最近期公告之淨值百分之百以內。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處理程序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如下： （一）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公告淨值之百分之百及得投資除債券基金(含公營機構公司債)以外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台幣五億元為限。 （二）子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及得投資除債券基金以外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其實收資本額為限，個別債券基金限額為三億元。 如逾上項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九、罰則： 主辦人員或經理人因怠忽職守未善盡其專業之注意，致使造成公司損失，應依勞基法中相關不適任規定辦理。若發現有圖利或利用職務之便謀取個人利益時，移送檢調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記載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國內受益憑證、公司債、公債或存託憑證，依當時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鄰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七）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額度範圍內裁決之： 【1】長期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新台幣壹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之，除債券型基金(含公營機構公司債)外，若其他每一種類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三、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製造本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 四、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三十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處理程序外，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得投資除債券基金(含公營機構公司債)以外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台幣五億元為限。 （二）子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及得投資除債券基金以外之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以其實收資本額為限，個別債券基金限額為三億元。 如逾上項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罰則： 主辦人員或經理人因怠忽職守未善盡其專業之注意，致使造成公司損失，應依勞基法中相關不適任規定辦理。若發現有圖利或利用職務之便謀取個人利益時，移送檢調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查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查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金管會放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對百分之百轉投資放寬為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及子公司間互相投資 (五)新增「國內」 (六)刪除「境內外」 (八) 新增「國內」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附件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未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執行。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於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物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之任一方法評估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於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物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之任一方法評估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於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物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於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物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辦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之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惟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 1、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程序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之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惟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七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適用範圍：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適用範圍：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及不具槓桿倍數契約價值之衍生性商品（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及不具槓桿倍數契約價值之衍生性商品（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第1項~第4項不變。）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如有涉及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及其他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第1項~第4項不變。）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如有涉及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及其他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一之一條：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一之二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辦法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股東會通過日期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三十五條：股東會通過日期 108 年 06 月 13 日**	條次變更。